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肇庆市大旺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 6 号。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3	华茂精密	2025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普通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伟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天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天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王慈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宋万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李德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苏海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海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于乾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13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1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公告

1、《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邵凤玲 0758-3601036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